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41

---

梁俊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56

---

馮金發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聆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裁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梁俊傑先生(以下簡稱“梁”)及馮金發先生(以下簡稱“馮”)報稱是雙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梁的船隻船牌編號是CM64043A(以下簡稱“CM64043A”)，而馮的船隻船牌編號是CM90042V(以下簡稱“CM90042V”)(以下合稱“有關船隻”)。
2. 梁及馮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梁及馮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3. 梁及馮(以下合稱“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分別為 AB0241 及 AB0256。
4. 上訴委員會在合併聆訊後，決定撤銷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 上訴人申請將上訴個案編號 AB0241 及 AB0256 合併

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將上訴個案編號 AB0241 及 AB0256 合併的申請。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解釋何謂將兩宗上訴合併及合併的後果。上訴人明白若他們的合併申請獲接納，上訴委員

會將會把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分別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

6.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表明並不反對上訴人所作的合併申請。
7. 在考慮到上訴委員會在本上訴中要決定的問題是有關船隻是否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而於2010年10月13日前的1年內，上訴人的主要作業方式是雙拖，以及上訴人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另外，工作小組亦已表明不反對上訴人的合併申請。上訴委員會故決定召開合併上訴聆訊。

## 背景

8.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下簡稱“**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以下簡稱“**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0.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

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11.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2.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13.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14. 梁及馮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及 1 月 31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驗船的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14.1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上訴人的主要作業方式為雙拖。

根據梁，CM64043A 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7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根據馮，CM90042V 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5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

14.2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CM64043A 及 CM90042V 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分別為香港仔及青山灣。

14.3 CM64043A 及 CM90042V 的船隻總長度分別為 30.00 米及 36.40 米。

14.4 CM64043A 及 CM90042V 的船體物料分別為木及鋼。

14.5 CM64043A 及 CM90042V 均備有推進引擎 3 部。

14.6 CM64043A 及 CM90042V 的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 447.60 千瓦及 1,018.29 千瓦。

14.7 CM64043A 及 CM90042V 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55.60 立方米及 265.65 立方米。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15. 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16.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0.00 米長的雙拖及 36.40 米長、船體為鋼質結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7.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4043A 及 CM90042V 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為 4 次及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9.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0.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CM64043A 及 CM90042V 分別僱用 2 名及 3 名的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至於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則有 6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1. 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22. 梁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CM64043A 的漁獲主要售予大陸收魚艇。這顯示 CM64043A 的作業範圍可能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
23. 梁及馮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他們分別聲稱有 10% 及 15% 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時間。
24. 工作小組在考慮這些因素後，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馮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

25.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梁並沒有提交任何額外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而馮則提出如下：
  - 25.1 馮不同意工作小組指 CM90042V 或其所屬類型之其他船隻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馮表示他持有之船隻歷年都會在香港水域作業，除香港水域外，亦會在大陸水域作業，每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約有三份之一。
  - 25.2 馮亦表示他持有之船隻每年多次進出香港，並非如工作小組所指只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停泊在香港水域。
  - 25.3 馮另附上於 2011 年向永華油船公司購買燃油的記錄作證明。

26. 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述後認為，馮現聲稱每年約有三份之一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與他之前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聲稱的 15% 不一致。
27. 馮所提交的購買燃油記錄沒有清晰顯示所涉船隻的名稱／號碼。該記錄亦只涵蓋 2011 年的賬目，並不完整。況且，根據該記錄，馮亦只於 2011 年 2 月及 9 月購買燃油各一次。這顯示 CM90042V 在 2011 年間很少在香港作補給。工作小組認為 CM90042V 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8. 無論是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或海上巡查記錄均不能支持馮每年約有三份之一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相反，馮所僱用的內地漁工不可合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另外，馮亦未有提供實質證據支持他的案情。綜合上述，工作小組不能單憑馮指 CM90042V 曾多次進出香港的聲稱而信納他確實每年約有三份之一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9. 在考慮整體資料後，工作小組最終正式決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因此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3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上訴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人以書面提出上訴理據及詳細資料如下。
31. 梁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中指，CM64043A 確實有 20-30% 在香港水域作業。梁稱自裝置漁船後，他以雙拖形式作業，而其中有一半時間在淺海，每隔 2-5 天不等會回

避風塘賣魚及作補給，在漁獲豐收時他會在收網後即時回避風塘賣魚後離開，有時亦會在夜間作業。梁亦指 CM64043A 長期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所以每次有季候風或颱風都會停泊在避風塘，質疑為何工作小組不見 CM64043A 停泊在避風塘。另外，梁解釋工作小組在巡查時不見 CM64043A 作業並不奇怪，因為 CM64043A 只有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有時亦會在夜間作業，地點以東坪洲、果洲群島、橫欄外、蒲台島南等為多，CM64043A 亦會因應天氣及魚汛作業，這是很多行家都知道的事實，梁認為以上所述及部份已提交工作小組的單據均能證明 CM64043A 在香港水域作業，故對工作小組的調查存在很大疑問，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還他一個公道。

32. 梁於 2014 年 2 月 3 日的上訴表格上列明，CM64043A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梁的上訴理據為他在東坪洲、果洲群島及橫欄外作業居多，而在颱風及冬季的大部份時間，他則在香港水域作業，以每年 9 月至翌年正月為多。
33. 至於馮，他於正確日期應為 2013 年(而非 2012 年)1 月 10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指，隨著年紀漸大、身體機能漸差，他已有計劃長時間回流香港水域作業維生，但現被政府強制收回牌照，不准在香港水域作業，並用不合理、不公平的津貼金額作為賠償，令他感到不公平和不滿。
34. 馮於 2014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表格上列出，CM90042V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馮的上訴理據是他在近港海域捕魚維生，約有全年 20% 時間。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5. 在合併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如下。
36. 上訴委員會了解到，根據漁護署從漁業調查和海上巡查所得有關本地拖網漁船的一般作業情況以及徵詢漁民專家小組所得的意見，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37. 在工作小組處理的申請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雙拖有兩類，其中一類的雙拖除在避風塘巡查中經常被發現外，亦同時有其他各種不同資料或數據顯示它們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例如它們在海上巡查中多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未領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或因馬力或油缸容量等因素而限制了續航能力等。工作小組將這一類的雙拖評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
38. 而另一類的雙拖是雖然它們在本地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經常被發現，但在海上巡查中卻未有或很少被發現。工作小組相信該等船隻較可能屬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它們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亦有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所以只有小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工作小組將這類雙拖評定為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3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亦會考慮相關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準。

40.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以上對雙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41.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除梁本人作的聲稱外，他從未提出客觀證據作支持。
42. 相反，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4043A 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僅有 4 次，而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甚至從未發現 CM64043A 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43. 上訴委員會對於梁的聲稱亦有保留，認為他對自己的作業模式並不熟晰，時而自相矛盾。
44. 首先，梁在上訴表格中列明 CM64043A 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只有 10%，這與他在登記表格中填寫的相同，(雖然他在登記表格中提供的時間其實更為確實：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7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即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為 17 天)，但卻與他致上訴委員會信函中所提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30%及 50%完全不同。
45. 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這一點，梁表示他自己亦不理解為何會有 20-30%及 50%的差別。梁承認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他的聲稱，

20-30%及 50%並沒有分別。梁又稱他所提供的數字也只是大約數而已，認為 20-30%與 50%其實亦差不多。

46. 當上訴委員會在要求梁在合併聆訊中準確說出 CM64043A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時，他表示不想作答，因為他沒有證據支持，只一再重覆他所提供的數字反正也只是大約數。梁向上訴委員會表明他已忘記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是由何人書寫。工作小組稱沒有資料顯示該信函是由何人書寫，但就能確定工作小組絕對沒有參與其中。
47. 梁其後又向上訴委員會承認 CM64043A 有 50%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的說法不可能是真，想作出修改，至於確實的百分比，他說全憑捕工作時間及捕獲的數量釐定，但由於船已賣，故沒有任何單據可提供給上訴委員會考慮。
48. 梁又曾向上訴委員會表示，雖然他在操作 CM64043A 時可憑藉海圖機清晰分辨香港及內地的交界線，但他所提出 CM64043A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10%、20-30%及 50%)卻只憑經驗，當有強風或颱風時 CM64043A 就沿岸作業，而其他時間就沿界線。這與梁在登記表格中能確實指出在全年平均 170 日(即梁全年平均出海的日子大約是半年)捕魚作業總日數中，有平均 10%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不符。
49. 除上述外，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在香港水域捕獲的魚類種類時，梁稱在香港水域，牙帶與魷魚比較少，它們在深海及界線外則比較多。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梁在填寫登記表格時清楚列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的 1 年內，他的魚獲種類主要是牙帶及魷魚。這正推翻梁的聲稱，顯示並支持 CM64043A 的捕魚作業區域主要應為深海及界線外。

50. 另一點上訴委員會認為重要的是，CM64043A 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梁承認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他們不能上岸，如有魚要將 CM64043A 「埋岸」，內地漁工作業就要「靠搏」。梁沒有提供證據顯示在此等情況下，他所聲稱每隔 2-5 天不等會回避風塘賣魚及作補給、在漁獲豐收時會在收網後即時回避風塘賣魚後離開及有時會在夜間作業等是如何可行。
51. 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既然要冒這麼大的風險，他是否有考慮聘請內地過港漁工操作 CM64043A 時，梁稱這些漁工的流動性大。上訴委員會認為，如梁真的每隔 2-5 天不等會回避風塘賣魚及作補給、在漁獲豐收時會在收網後即時回避風塘賣魚後離開及有時會在夜間作業，CM64043A 會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並不合理。
52. 梁駁稱他是不可能在地捕魚作業的，但他卻在填寫登記表格時清楚確認現時或最近曾經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就 CM64043A 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証，作業時限為 2010 年 4 月 9 日起(即於行政長官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宣佈禁拖措施之前)。
53. 梁亦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會在何處出售漁獲，他稱最主要在大陸賣，原因是時間快，不用等回香港賣。這與梁說每隔 2-5 天不等會回避風塘賣魚及作補給以及在漁獲豐收時會在收網後即時回避風塘賣魚後離開等前後不一。
54. 至於補給方面，雖然梁說會在香港入油，因為漁民入油會比較平，但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 CM64043A 會在何處入油時，他又說其實沒有固定入油的地方，而且船已賣了，他亦不能提供

任何單據供上訴委員會考慮。梁說他亦會在香港補給冰雪，但同樣未能提供任何單據證明，只能靠口述支持其聲稱。

55. 至於馮，作為梁的雙拖作業伙伴，他向上訴委員會確認並同意梁對有關船隻捕魚作業情況的描述，並表示他能提供給上訴委員會考慮 CM90042V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的資料與梁能提供的差不多。
56.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90042V 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只有 3 次。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漁護署亦未有發現 CM90042V 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57.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馮所提出 CM90042V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同樣是自相矛盾及缺乏客觀證據作支持。馮所提出的數字亦與梁的有明顯出入。馮在上訴表格列明 CM90042V 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約有 20%，這與他在登記表格中所提出的 15%並不相符。在登記表格中，馮指他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為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的 185 日的 15%。馮亦曾在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後提出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當然，馮在合併聆訊中已推翻這說法，但堅稱雖然 CM90042V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沒有三分之一之多，但一定有 10-20%，至於客觀證據，他則向上訴委員會表示船已賣了，所有記錄都沒了。
58. 另外，馮在登記表格中提及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CM90042V 的主要魚獲種類為牙帶。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魚獲種類是否包含魷魚時，馮稱魷魚一樣有但比較少，這與梁描述的魚獲有出入。馮亦於合併聆訊時提及其他的雜魚，但這些他

都沒有包括在登記表格內。馮解釋，他在填寫登記表格時只「求其」加入牙帶，並沒有仔細考慮。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說法並不合理，馮承認他是「應該」知道填寫該表格的目的是讓工作小組考慮 CM90042V 是否近岸拖網漁船，而魚獲種類是會影響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的決定。

59. 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馮提交印有永華油船公司抬頭的兩頁文件。馮解釋，他只幫襯永華一間入油，並以寫簿仔的方式記錄入油數目，原因是他沒有現錢支付，要「番黎再計」。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有否入油單據或收據可提供作考慮，馮稱船已賣了，這些都沒放了。
60. 當被上訴委員會要求澄清永華油船公司抬頭的入油簿仔的內容時，馮稱已不記得細節。就 6/2(350 桶、每桶\$1150、共\$402,500)及 28/9(500 桶、每桶\$1280、共\$640,000)這兩項，馮指根據記錄，這代表他曾在 6/2 及 28/9 分別購入 350 桶及 500 桶燃油。馮稱 350 桶燃油足以支持 CM90042V 操作一個多月，之後又稱可讓 CM90042V 「行」約 40 天或如 CM90042V 在夜間作業，可「做」30 天。馮又稱，在 6/2 至 28/9 的 7 個月期間，CM90042V 儲放 1200 桶油，大概可用半年，他主要是見價錢合適就購入。
61. 根據馮在登記表格中所列，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CM90042V 的油倉最高容量是 220 噸，而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是 120 噸。根據馮，1 噸油大概等於 6 桶，120 噸就等於 720 桶，足夠 CM90042V 離開香港多至 2 個月，而 1 桶油又足夠支持 CM90042V 去到遠至担桿的航程。

62. 雖然馮與梁聲稱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但馮描述 CM90042V 的捕魚作業模式與梁的有很大分歧。根據馮，CM90042V 通常不入避風塘，反而會將魚獲交予香港艇並往大陸，因為他的伙計不能上岸。
63. 馮與梁填寫的捕魚作業地區亦有分別，梁選擇代號 14 及 19 的捕魚作業地區，而馮則只填寫 19。馮解釋說他認為差別不大，他稱 CM90042V 甚至亦有去代號 16-17 及 20 的捕魚作業地區。
64. 馮稱風浪大時 CM90042V 會近界線捕魚作業，當風浪小就會去遠。但馮界別颱風的強弱含糊，對於他指 9 月半至正月風浪大及何時最多季候風等都沒有數據顯示及支持。
6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加上由 CM90042V 的長度、鋼質結構、推進引擎的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 CM90042V 的較高續航力、避風塘及香港水域巡查記錄、CM90042V 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及馮持有由內地部門對 CM90042V 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均顯示 CM90042V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66. 其實，馮在致上訴委員會信函中亦已確認他是在早年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維生，只在其後轉至其他水域捕魚，隨著他年紀漸大、身體開始轉差及需定期覆診及服用藥物的緣故，他不再適宜在較遠或深水域捕魚，故他提及逐漸增加及計劃回流香港水域。



上訴人，梁俊傑先生及馮金發先生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